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顺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发行人、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沙宇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紫晨	指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鸿景	指	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晶浩达	指	深圳市晶浩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部分股东参股企业
华为	指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步步高	指	东莞市步步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系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美的	指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系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欧姆龙	指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深天马	指	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电子	指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 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N、扭曲向列型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超扭曲向列型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circ}\sim 250^{\circ}$
CSTN	指	Color STN 的缩写，指能实现彩色显示的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为 STN 的一种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面板、屏	指	指液晶显示器中没有驱动与控制电路的部分，单指液晶显示器上用于显示的部分
LCM、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OG 邦定	指	英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为集成电路与显示器或外围电路的一种连接方式，采用该方式设计的产品具有结构紧凑、功耗低、加工精度高等特点，为目前液晶显示器领域的高科技之一
液晶驱动 IC	指	指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
ITO 导电玻璃	指	玻璃基板上镀有 ITO 导电薄膜的玻璃，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偏光片	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I 液	指	Polyimide 的缩写，聚酰亚胺酸溶液，是给液晶进行配向的高分子物质，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6 年 12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6年12月20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006年12月21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罗腾子、陈华，项目协办人李建华，项目组其他成员方向生、吴永平、张华辉、甘露。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成员于2007年3月15日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始终，主要包括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全面尽职调查阶段、辅导期内的尽职调查等。

（1）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2006年12月15日安排吴永平、李建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从2007年3月15日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相关核查和分析。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调查：了解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核查改制设立的合法性、程序合规性等；了解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其历次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出资到位情况等，并核查减资、股

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和股权转让的合法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合理性等，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状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了解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了解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

业务与技术的调查：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状况、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运营模式和产品运营成果等情况。

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的调查：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调查：了解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调查：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与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核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财务与会计信息的调查：调查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风险因素的调查：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

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3）辅导期内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于2007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辅导备案。辅导期间，项目组重点对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对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项目组对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调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项目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4）制作申报材料及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

在制作申报材料及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在首次申报及补充各期报表申报期间，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

告、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在会审核期间，对发行人出现的新情况、新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查，针对发行部提出的反馈意见组织各中介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形成了书面核查意见。2008年下半年发生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项目组密切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组织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腾子和陈华从2007年3月15日开始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资料清单等的制定，并通过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等手段，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6人，包括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乔绪升、魏蕴新，本次项目核查派出了齐政、封江涛。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8年1月23日至26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8年1月29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包括薛荣年、张文生、崔岭、曾年生、罗腾子、

周凌云、方向生、林辉、秦洪波、陈新军、高利、郭小明、鲍金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二级部门执行总经理、事业部区域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会签批准。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包括：

- 1、宇顺有限及其关联公司晶浩达的历史沿革问题；
- 2、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外协加工的变化趋势、变化原因及影响；
- 3、发行人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4、部分租赁厂房存在权利瑕疵。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组对

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的问题如下，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关核查和分析，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或者项目备忘录的形式提出解决方案。

问题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共经过三次外部增资：2004 年 12 月宋宇红等五位自然人以 1,000 万元认购宇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李晓明等 23 位自然人以 1,000 万元认购宇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等四家机构投资者和魏连速共同增资 3,500.00 万元，认购 700 万股股份。

1、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

各自然人股东累计增资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累计增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魏连速 先生	1,194.00	经营所得、工资报酬、业务提成、投资收益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2	赵后鹏 先生	161.6	经营所得、工资报酬、业务提成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3	周晓斌 先生	219.2	经营所得、工资报酬、业务提成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
4	王晓明 先生	223.74	工资报酬
5	孔宪福 先生	22.6	工资报酬
6	宋宇红 先生	130.74	工资报酬
7	魏 捷 女士	155.42	工资报酬
8	刘惟进 先生	87.46	工资报酬
9	徐诚革 先生	66.16	工资报酬
10	邓建平 先生	36.36	工资报酬
11	李晓明 先生	30	工资报酬
12	邹 军 先生	30	工资报酬
13	龚龙平 先生	17.64	工资报酬
14	徐轲翔 先生	15	工资报酬
15	李 胜 女士	15	工资报酬
16	姚凤娟 女士	15	工资报酬

17	侯 玲 女士	15	工资报酬
18	何林桥 先生	15	工资报酬
19	刘华舫 先生	10	工资报酬
20	肖书全 先生	10	工资报酬
21	王忠东 先生	8.32	工资报酬
22	黄清华 先生	5.94	工资报酬
23	陈 媛 女士	5.12	工资报酬
24	杨文海 先生	4.76	工资报酬
25	段少龙 先生	3.56	工资报酬
26	黄海桥 女士	2.38	工资报酬

2、法人股东出资来源

招商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招商科技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及经营所得积累的自有资金，为其自身合法所得。

上海紫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上海紫晨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及经营所得积累的自有资金，为其自身合法所得。

莱宝高科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7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及真空镀膜产品等业务。莱宝高科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及经营所得积累的自有资金，为其自身合法所得。

南京鸿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等业务。南京鸿景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来源于其实收资本及经营所得积累的自有资金，为其自身合法所得。

经核查各出资人财产性收入及工资薪金水平、出资人声明、出资人履行出资的手续及验资情况，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工资报酬、业务提成、股票投资收益等所积累的自有资金、或实收资本及经营所得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二：2007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新进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07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新进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宝高科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液晶显示（LCD）行业上游显示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 25,376 万元，系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6）。莱宝高科系发行人 ITO 玻璃供应商之一。

莱宝高科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持股 23.98%；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股 15.84%；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07%；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王亚俊、韩青树、王裕奎、邓光寿、高建柏、李国祥、梁正、吉清、麻云燕、熊楚熊、林涌、袁桐、李绍宗、宋志霖、王士敏、尹勇星、杜小华、王东、廖林、周明华等人。

2、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科技系招商局下属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系中国最早涉足风险投资的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90%；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招商科技成功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山河智能（002097）、广陆数测（002175）、中国联通（600050）等。

招商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顾立基、吕克俭、李雪刚、丰柏海、卢振威、张琚、沈艳阳、文重萍、胡芹等人。

3、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鸿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金志翀出资 392.5 万元，占股权比例 39.25%；门春辉出资 607.5 万元，占股权比例 60.75%。南京鸿景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资产经营管理等。

南京鸿景实际控制人为金志翀、门春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李亢、霍力、王溯航、门春辉、门春辉、张华荣等人。

4、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20%；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7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7%；王春华出资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5%；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3%；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2%；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劳帼瑾出资 8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

上海紫晨实际控制人为张菁，上海紫晨及其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李戡、张忠民、王春华、劳帼瑾、孙宣周、周旭东等人。

2008 年 6 月 2 日，上述 4 家外部股东均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上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00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与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需，增资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增资资金到账后亦有利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时引进的新股东除莱宝高科系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外，其他投资者与发行人无业务合作及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时该等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宇顺有限及其关联公司晶浩达的历史沿革：（1）报告期内发行人

资产、人员、技术、销售等方面与晶浩达是否存在联系；（2）晶浩达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所租赁曙光集团之生产线与晶浩达租赁曙光集团之生产线是否存在联系，所生产产品是否具有同质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浩达在资产、业务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晶浩达基本情况

（1）晶浩达概况

晶浩达由魏连速先生、覃一兵先生于 2000 年 4 月共同出资 80 万元创立，其中魏连速先生出资 72 万元，占股权比例 90%。2001 年 1 月，晶浩达注册资本增至 210 万元，周晓斌先生出资 130 万元，占股权比例 61.9047%，魏连速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34.2857%。

由于 2006 年底晶浩达与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LCD 生产线租赁协议终止，不再开展实际业务；且周晓斌先生、魏连速先生为集中精力经营好宇顺电子、实现规范运作，拟将所持晶浩达股权全部转让蹇康力先生，受让方蹇康力先生拟利用晶浩达拥有的家电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实现电子元器件销售。2006 年 12 月 25 日，周晓斌先生、魏连速先生、蹇康力先生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周晓斌先生、魏连速先生将所持晶浩达 61.9047%、34.2857%的股权分别以 130 万元、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蹇康力先生；该转让价格系根据转让时晶浩达账面净资产扣除外部应收款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后蹇康力先生持有晶浩达 96.19%的股权，覃一兵先生持有 3.81%股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蹇康力先生系周晓斌先生、魏连速先生曾经的业务伙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 年 8 月 21 日，蹇康力先生、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蹇康力先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晶浩达主营业务

晶浩达是国内较早进入液晶面板生产的民营企业之一，成立之初，因受资金

限制，未购置新生产线，而于 2000 年 10 月与曙光电子集团签署协议，租赁该集团在长沙的一条 LCD 面板中试生产线，开始从事 TN 面板的生产与销售。该生产线是国内较早的面板生产线之一，系电子工业部于 90 年代初设计建设的一条实验用生产线，完成实验后未进行产业化，一直处于停用状态，曙光电子集团为盘活国有资产，拟将生产线出租。经协商，晶浩达以每年租金 55 万元租赁该生产线、厂房及辅助设施，经过技术改造并补充配置部分设备后，该生产线于当年投入生产 TN 面板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空调、电子游戏机、VCD 等家电类产品。受行业增长拉动，晶浩达依托主要创始人对市场的了解，业务逐步增长。

但由于该生产线是已使用年限较长的中试生产线，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主要生产低档 TN 面板，且产能较小。随着行业迅速发展与竞争加剧，晶浩达主营业务迅速面临产品结构与产能不足双重瓶颈。

（3）晶浩达规范经营情况

由于晶浩达成立初期财务管理和核算力量薄弱，2001 年存在未足额确认收入并缴纳税款的情形。2003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下达“深国税宝稽税罚处字（2003）第 00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追缴 2001 年度少缴增值税 2,147,296.08 元，并处罚款 528,095.17 元。2003 年晶浩达如数补缴了上述税款，并缴纳了相关罚款。除本次处罚外，晶浩达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国税宝稽税罚处字（2003）第 00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理决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处罚对象仅限于晶浩达，不存在对晶浩达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员工个人进行处罚的情形。晶浩达原员工魏连速、魏捷等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行为，亦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关的处罚。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晶浩达在 2001 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并经税务机关依法处罚。除上述处罚行为外，晶浩达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晶浩达自 2006 年底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依法注销。因此，晶浩达 2001 年曾经存在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影响晶浩达后续的合法经营，亦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晶浩达上述 2001 年度少缴税款行为在发行人成立前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资产和利润均未产生影响，且晶浩达已于 2003 年度如数补缴了相应税款，对现有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构成影响，因此，晶浩达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晶浩达财务状况

2004 年至 2006 年，晶浩达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	总资产	1,243.80	1,599.37	2,451.05
2	净资产	942.12	908.19	772.26
3	营业收入	339.13	2,493.57	3,916.46
4	净利润	33.92	135.93	222.05

注：以上数据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5）宇顺电子的设立背景

国内液晶显示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产品升级速度较快。2000 年后，产品应用迅速从一般家电拓展至数码电子与通讯产品，其中手机对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需求成为最大的需求增长动力。而随着 2002 年手机制造向中国转移，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业增长异常迅速，为整个行业带来机遇。但手机对中小尺寸液晶产品要求较高，由一般 TN 产品向高档 STN 产品升级，对产品品质、交货速度、设计能力要求较高，模组需求增长迅速。面对行业的快速增长与市场需求结构的深刻变化，晶浩达受档次与产能不足的双重制约，无法适应行业进步与市场竞争，迫切需要购买新的生产线，实现产品升级，扩大产能。

自行购买新的 STN 面板生产线和模组生产线，所需投资较大，产品定位和经营模式都将产生较大变化，表现为以快速定制生产模式为手机厂家提供显示产品。由于晶浩达原股东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及对业务发展前景判断存在差异，且需要引进新的股东和资金，而新的股东要求成立新公司以使产权明晰、责权清楚，此外新设立的公司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晶浩达部分原股东与新股东共同决定设立新公司来实施新项目。2004 年初，晶浩达原股东魏连速、周晓斌与新

股东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宇顺电子。宇顺电子于 2004 年投资 1,010 万元进口 STN 面板生产线一条。

(6) 宇顺电子设立后晶浩达概况

宇顺有限成立后,主要生产 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等通讯产品,同时也满足部分高端的家电产品需求,由于产品结构合理、品质良好,核心客户快速增加,实现规模效益。

晶浩达仍从事 TN 面板生产,2004 年、2005 年独立为客户提供 TN 面板,但受市场需求升级以及生产线的制约,经营业绩下降。2006 年业务转型为宇顺电子加工 TN 面板。2006 年底租赁合同到期,晶浩达终止与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租赁协议,不再从事经营活动。

2007 年 10 月,晶浩达申请注销,并于当月 19 日在深圳特区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08 年 7 月、8 月,晶浩达分别在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08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晶浩达工商登记注销手续。2、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和销售方面与晶浩达的关系

晶浩达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核心高管周晓斌、魏连速等人的早期创业平台,晶浩达通过三、四年经营,磨合形成了核心管理团队、熟悉了行业发展规律与市场竞争特点,积累了创业、生产、营销、经营管理方面的方法与经验以及部分家电类客户。由于上述积累,主要创始人创办宇顺电子规避了创业风险,缩短了市场推广以及实现盈利的周期,有利于宇顺电子业务迅速发展。但发行人与晶浩达在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与定位等方面差异重大,2005 年除存在高管人员兼职外,两者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2006 年为发行人委托加工。

发行人与晶浩达在资产、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比较与联系:

项目	基本的状况	存在的关系
股权结构	宇顺电子成立时魏连速占 45.00%、赵后鹏占 20.00%、周晓斌占 15.00%、王晓明、孔宪福各 10.00%;同期晶浩达周晓斌占 61.90%、魏连速占 34.2857%、覃一兵占 3.8096%。最大股东与参股高管人数不同。	周晓斌、魏连速均为两公司股东。

业务定位	晶浩达生产 TN 面板，产品适用于家电需求，用于出口；发行人以模组为主，也生产 TN 面板与 STN 面板，但 TN 面板规模较小，销在国内。	发行人 STN 生产线也生产部分 TN 面板，均适用于家电需求，但区域不同。
资产方面	发行人购建一条 STN 面板生产线及七条模组生产线； 晶浩达租赁一条早期 TN 面板中试生产线，购置了部分配套设备。	①2005 年 2 月 16 日和 2006 年 2 月 5 日，晶浩达分别借款给发行人 1,300 万元和 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 ②2007 年初按账面净值 193.74 万元受让晶浩达加工配套设备及运输设备。 ③发行人 2007 年租赁了原晶浩达租用的曙光电子集团面板生产线。
人员方面	2005 发行人员工 1,063 人，为公司自主招聘。晶浩达员工较小，未形成规模。	发行人高管魏连速、周晓斌、赵后鹏曾在晶浩达任职，设立时聘用了原晶浩达部分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
技术方面	发行人 2005 年后引进或培养大量研发人员，研发掌握了 TN/STN 面板、TN/STN 模组及 TFT 模组等领域的产品、工艺技术。晶浩达产品与工艺技术较单一，未组建规模研发团队。	魏连速、周晓斌、赵后鹏、宋宇红等人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十多年，在晶浩达成立之前，已积累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发行人与晶浩达无技术转让或授权情形。
销售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队伍与技术营销模式，建立了以通讯行业为主、包括家电、消费电子等多应用领域的核心客户群，产品包括 TN/STN 面板、TN/STN 模组及 TFT 模组。晶浩达客户以家电类为主，销售人员和客户较少。	发行人共享晶浩达积累的营销经验与部分家电类客户，有利于成立初期快速获得客户对新产品的认同，如美的、步步高等，迅速打开市场，可直接实现 TN 面板销售。发行人可以集中力量开发其他客户如华为、中兴通讯、欧姆龙等绝大部分核心客户。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晶浩达系发行人主要创始人的早期创业平台，发行人报告期除聘用了原晶浩达高管团队及部分研发与销售人員、向晶浩达借用资金周转并购买部分配套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浩达在资产、人员、技术、销售等方面无其他联系。但晶浩达早期的多年经营，磨合形成了核心管理团队，了解行业与市场，积累了生产、营销、管理的经验以及部分家电类客户，降低了宇顺电子创业风险，缩短了实现盈利的周期，有利于宇顺电子业务迅速发展。

3、发行人与晶浩达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和公允问题

(1) 同业竞争

晶浩达 2005 年从事 TN 面板生产；2006 年为发行人委托加工面板，2007 年

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 2005 年以 STN 面板生产线生产（向下兼融）少量 TN 面板，和晶浩达生产的 TN 面板有同质性，但二者在产品档次与销售客户方面能明显区分，发行人产品档次更高，以国内市场为主；晶浩达生产 TN 面板，以出口为小家电配套为主。发行人 2005 年 TN 面板与 STN 面板销售收入合计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42%，TN 面板所占比重小。因而晶浩达与发行人 2005 年在 TN 面板生产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06 年晶浩达为发行人加工面板，消除了上述情形。

序号	宇顺电子前五大客户	晶浩达前五大客户
1	华为	APROTECH(SHEZHEN)CO.,LTD(阿普罗)
2	广州金鹏	韩国 S.M Electronics Co
3	珠海格力	Eltek Energy As
4	东莞步步高	MAICA0 COMMUNICATIONS LTD
5	美的	深圳市富光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计 (万元)	5,821.07	2,382.49
占总销售 额比例	56.57%	85.86%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2005 年晶浩达与发行人均生产 TN 面板，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二者产品档次与销售客户能明显区分，并且 TN 面板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重极小，已于 2006 年通过委托加工予以消除，并于 2007 年终止业务，因而 2005 年该等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晶浩达存在委托加工和借款关联交易。

● 委托加工

经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当月与晶浩达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晶浩达加工 TN 面板。2006 年发行人支付委托加工费 326.46 万元。

加工费用确定标准为在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加工费用水平基础上加 5%-10% 的毛利。由于 TN 面板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加工产品类别、型号与加工单价以订单为准。

2006 年发行人自有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成本比较：

项目	产量（万片）	加工费用（万元）	单位加工成本（元/片）
自有生产	2,331	2,237.76	0.96
委托加工	320	326.46	1.02

委托加工产品为 TN 面板，发行人自有生产 TN 面板的产量较少，主要为 STN 面板。STN 面板单片加工成本略高于 TN 面板。

● 关联借款

2005 年 2 月 16 日和 200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晶浩达签署《借款协议》，晶浩达分别无偿给予发行人 1,300 万元、25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5 年 4 月 5 日和 200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委托晶浩达加工面板，委托加工费根据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加工费用水平基础上加合理的毛利确定。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借款协议》进行，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且有利于扩大生产，规范运作。

4、租赁生产线问题

发行人 2007 年租赁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即晶浩达 2006 年租用的生产线。在晶浩达租赁期间和发行人租赁期间，该生产线都是用于 TN 面板的生产，产品主要适用于家电产品需求。

问题四：发行人厂房和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1）发行人厂房和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前述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出租方是否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3）前述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租赁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

鉴于本公司资金有限,为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均系租赁他人物业,其中办公用房系租自中钢集团深圳公司、生产厂房租自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本公司自 2004 年至今长期租赁该等房产,目前仍在执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标的房产	租赁期间	出租方	出租合同登记 情况
1	823	经营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四层一区	2007-02-16 ~ 2010-02-15	中钢集团深圳公司	2007 年 2 月 13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备案
2	3,000	生产 经营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沙头巷工业区第 18 栋第 1、2 层	2007-07-20 ~ 2010-12-31	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3	1,200	生产 经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 23 栋第一层	2008-10-10 ~ 2010-12-31	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4	2,400	生产 经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 23 栋第二、三层	2008-09-25 ~ 2010-12-31	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5	3,600	生产 经营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 22 栋	2008-10-10 ~ 2010-12-31	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6	469	经营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四层三区	2009-6-1 ~ 2010-2-15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该条例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提出续租要约,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2008 年 1 月 28 日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公明长圳

股份合作公司和中钢集团深圳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保证与发行人续签上述租赁合同。

2、租赁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深圳属于工业发达地区，土地开发程度高，新增用地控制较严，企业要申请新增用地难度较大。深圳市政府对高新区内土地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和国有土地租赁制度，并逐步由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过渡为土地租赁制度。深圳市厂房租赁市场完善，根据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深圳市高新区园内 80%以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厂房。尤其近两年深圳部分加工企业逐步转移内地，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较充足，根据深圳市万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调查报告，深圳地区高新区的厂房空置率达 10%-15%，关外工业区厂房空置率达 20%-30%。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办公所用房产均系租赁，一方面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相关，同时符合深圳房地产市场特点。深圳出租房屋供应充足，发行人对厂房亦无特殊要求，与该等房屋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发行人不会因为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影响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3、发行人承租房产产权及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1) 发行人承租房产产权情况

发行人承租上述第 1 项、第 6 项房产系中钢集团深圳公司所有，已经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340142 号”《房地产证》¹。

发行人承租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房产系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所有，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还未取得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证书。

2007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证明及承诺，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并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¹ 该房地产证原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9506 号”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2007年1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相关证明，亦证实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为可办理房地产证的建筑，房地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与中钢集团深圳公司、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分别签署的上述第1项至第5项租赁合同分别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第六项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详细情况参见上表。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均系租用他人房产，符合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特点，深圳市出租房屋供应充足，发行人与出租方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备案登记，租赁手续合法；报告期内租金未发生变化，出租方亦承诺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所需房产均系租赁而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已经在长沙市购得50,197.67平方米工业用地，取得“长国用（2008）第0648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解决了发行人未来发展土地储备问题。

发行人目前所租用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但经相关部门证实该等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且相关当事人亦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厂房的产权问题发生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五：募投项目安排的铺底流动资金是否合理

1、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是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行业生产经营的内在需求

（1）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定制化生产特点决定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以及订单不均衡性，导致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安全库存较高。

TFT模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TFT面板、背光源、集成电路、偏光片等诸多种类，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达80%以上；同时液晶显示器行业定制化生产决定了不同客户、不同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各不相同，生产企业需

对各种不同品种、型号原材料进行备货；并且下游客户订单存在不均衡性，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突发性订单需求，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所需准备的安全库存较高，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

(2) 下游核心客户通常要求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较多。

下游核心客户通常要求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给予其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同时由于目前 TFT 面板供应整体形势较为紧张，供应商通常要求采取“提前付款”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这种上、下游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的不对称导致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多。

(3) 从深天马、超声电子等同行企业公开披露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来看，同样具有应收款项及存货对资金占用较大的特征。

	发行人	深天马	超声电子
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9,358.11	56,472.02	71,764.07
应收款项占销售收入比例	30.14%	32.76%	31.14%
期末存货金额（万元）	6,902.27	31,701.29	41,086.08
期末存货占销售收入比例	22.23%	18.39%	17.83%

2、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额度及期限都已经压缩到较低的水平、供应商信用亦已充分利用，未来通过利用上下游资源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鉴于 TFT 模组单品价值较高，原材料及应收账款占用的流动资产将更多；未来研发项目增加亦将增加研发经费需求，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现有业务体系更大，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待补充大量流动资金。

3、根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深圳市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测算的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基本匹配。

(1) 募投项目所需主要流动资产测算依据：

- 应收款天数：50 天；
- 应付款天数：30 天；
- 材料储备天数：20 天；

- 现金储备天数：30 天；
- 库存天数：30 天；
- 产品生产周期：30 天。

(2) 募投项目相关财务指标与 2007 年发行人实际业务体系比较

	募投项目（达产年）	2007 年度宇顺电子实际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35,224.00	25,527.43
其中：应收款项（万元）	14,745.00	9,358.11
存货（万元）	19,541.00	6,902.27
流动负债（万元）	7,886.00	15,691.85
营运资金需求（万元）	27,338.00	9,835.58
销售收入（万元）	94,499.00	31,04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1	6.21
存货周转率（次）	4.84	4.21
销售收入/营运资金（倍）	3.46	3.16

如上所述，根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基本一致的相关指标计算，本次募投项目欲实现销售收入 94,499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为 27,338.00 万元。

(3) 募投项目所需 82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计算依据

鉴于上述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欲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94,499 万元，最低营运资金需求为 27,338 万元。参考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自身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结构，确定铺底流动资金为达产年最低营运资金的 30%，由此确定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8,202 万元。

(4) 8,2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合理性分析

铺底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资产周转及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系定制化产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生产所需原材料安全库存较高，且 TFT 模组主要原材料 TFT 面板一般需预付或现付货款；同时发行人通常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60 天信用期，且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发行人在扩产或新投产初期需首先垫付较多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7 年营运资金周转天数为 114 天。以此计算募投项目欲每年实现

94,499 万元销售收入，最低营运资金需求为 8,657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确定铺底流动资金为 8,202 万元属于合理范围，且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202 万元系业务经营所必需，且与发行人 2007 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吻合，是合理的。

问题六：募投项目异地实施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生产环节拟由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在长沙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实施，市场拓展、经营管理仍然由深圳总部统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异地实施的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发行人对策如下。

1、异地实施的原因分析

(1) 长沙具有实施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项目的良好产业环境及人文条件

长沙是中国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产业化最早的地区之一，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即在长沙建立了液晶显示器生产基地，并带动相关产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氛围，湖南省长沙市亦将液晶显示器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产业，发行人将本次募投项目之生产环节及与生产相关的研发在长沙实施具备较好的产业环境。

湖南省是劳动力输出大省，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为未来长沙宇顺生产用工提供便利；长沙市高校较多，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项目技术及管理人才需求；土地价格相对便宜；发行人下游客户亦呈现内迁的趋势，发行人在长沙设立生产基地仍然贴近客户。

发行人现有长沙分公司为未来项目异地实施积累的丰富经验。长沙分公司主要负责从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一条 LCD 生产线的生产经营业务，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熟练生产工人，形成了良好的管理制度，为未来长沙宇顺业务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长沙宇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于发行人绝对控制之下，异地实施项目不会带来管理风险。长沙宇顺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统

理赵后鹏先生担任，主要管理人员亦由发行人派出，公司处于发行人绝对控制之下，不可能出现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顺应深圳高科技企业将生产基地逐步转移内地的趋势

深圳等珠三角地区为高度工业化区域，区域经济正逐步向总部经济、研发基地、金融等高端服务业转移。出于成本因素及区域经济发展布局调整的影响，深圳较多高科技企业正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内地城市，将总部及研发基地留在深圳，如中兴、华为、格力、美的等公司已在长沙、南昌、武汉、重庆等内地城市设立生产基地。宇顺电子在长沙建立生产基地符合深圳高科技企业将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的趋势和规律。

2、项目异地实施带来的运输费用增加及管理问题不会带来较大影响

募投项目在长沙实施可能短期内会一定程度上增加产品运输成本并给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难度，但是不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影响，主要原因为：

（1）运输费短期内增加有限，长期看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

因为发行人产品具有体积小、价值高等特点，单位产品运输成本非常小，因此生产基地移至长沙后短期内运输费用会一定程度上增加，但增幅非常有限。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基地亦呈现内迁的趋势，如美的、中兴、华为、格力等都逐步将生产基地内迁，从长期看，发行人将生产基地移至长沙有利于控制运输费用增加。

（2）完善的管理体系及异地经营经验有利于解决异地管理问题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体系，内部管理涵盖财务、采购、物料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品质控制、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并得到有效执行。该等管理制度可有效复制，将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解决异地管理问题。发行人长沙分公司运营经验亦将有利于长沙宇顺经营管理的实施。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长沙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异地实施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管理风险。

问题七：发行人如何消除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3,146 万元用于“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中小尺寸 TFT 模组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2,112 万片中小尺寸 TFT 模组产品(折合成 2.4 英寸产品),新增销售收入 94,4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14 万元。鉴于 TFT 模组系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未来发展方向,且该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已经在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准备。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外部环境。

(1) 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器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为发行人 TFT 模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家用电器、车载产品、数码娱乐产品、各类仪器仪表等领域。随着彩色屏幕的各类手机、数码相机及其他数码娱乐产品风靡全球,中小尺寸的 TFT 模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据汉鼎咨询统计,TN/STN/CSTN 系列液晶显示器在通讯终端、车载产品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年均增长约为 12%左右。近三年中小尺寸 TFT 模组市场需求增长率保持在 22%以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2) 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给大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大发展机遇。

液晶显示器产业化生产起源于日本,20 世纪 90 年代逐步转移至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自 20 世纪末开始进入液晶显示器生产快速发展期。随着韩国、日本、台湾等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专注于大尺寸液晶显示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产业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给国内主要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带来较大发展机遇。

2、发行人已经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以及该等客户对液晶显示器需求逐步升级至 TFT 模组,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1) 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发行人已经逐步与中兴、华为、美的、步步高、欧姆龙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对该等知名客户销售额的增长直接拉动

了发行人业务增长。2007 年发行人所有客户中有 57 家企业为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对该等上市公司、知名企业销售收入达 21,659.06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69.87%。该等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条件。

(2) 随着液晶显示器行业逐步向 TFT 过渡，发行人客户对 TFT 模组需求量持续增长。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下游电子产品对液晶显示器的需求亦逐步向 TFT 过渡，发行人下游客户对 TFT 模组的需求亦将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该等客户长期合作的液晶显示器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认证、合作默契程度、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已经过下游客户的检验，自然成为该等客户 TFT 模组的首选供应商。

(3) 发行人在不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加强了新客户的拓展。

随着发行人 TFT 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和市场推广工作的开展，凭借在 TN/STN 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发行人在 TFT 领域有了突破性进展。发行人已与步步高、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签署销售合同，部分企业已经进入 TFT 模组大批量供应阶段；另有大量客户正在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3、发行人液晶显示器生产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全面技术准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TN/STN 面板及模组、TFT 模组的研发和生产，拥有丰富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开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涵盖了各种类型的 LCD 产品（含 TFT-LCD）的液晶注入与封口技术、检测技术、COG 邦定技术、静电防护技术、防腐蚀技术等，且部分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利。募投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发行人已经完全具有相关生产技术。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强化以产品质量、大规模快速反应能力赢得市场的基本业务模式；

发行人为通讯终端、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数码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全套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解决方案及产品。鉴于该等产品直接进入消费领域，发行人产品作为该等产品的“人机对话窗口”，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影响该等产品市场表现，因此各客户均对发行人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同时上述领域生产企业采购量较大，因此发行人产品质量及大规模快速供货能力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大规模快速供货能力”为核心拓展市场。

(2) 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通过 TN/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供应树立发行人在该等客户中合格供应商地位，并逐步挖掘该等客户对 TFT 产品的需求，充分利用发行人过往业务合作中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的优秀表现，获取该等客户 TFT 模组订单。

(3) 紧跟市场新动向，及时开发新产品。

鉴于液晶显示器行业技术更新快，同时受下游应用产品应用技术推动，液晶显示器技术发展较快，发行人必须紧跟市场动向，及时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市场竞争力。

(4) 开发新的应用市场，与主流的研发公司形成合作关系，提前占领国内市场。立足国内，做好市场规划，选择新的知名企业开展合作。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及企业发展的特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发行人已经在客户、市场、技术等各个环节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经营风险及市场风险较小。

问题八：发行人与莱宝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与莱宝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交易与关联交易情况

莱宝高科系国内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企业，是发行人 ITO 导电玻璃的供应商之一，该司于 2007 年 12 月以现金增资公司 1,000.00 万元，成为发行人股东，占总股本的 3.64%。

发行人 ITO 导电玻璃的主要供应商为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和莱宝高科，报告期发行人向莱宝高科采购 ITO 导电玻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660.08	342.75	827.33	393.81
占 ITO 导电玻璃采购比例	48.40%	13.71%	33.87%	19.39%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22%	0.98%	3.50%	3.22%

注：2007 年 12 月莱宝高科成为股东后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210.34 万元；2008 年全部为关联交易。

2、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实行多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竞价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报告期莱宝高科一直为发行人的 ITO 导电玻璃供应商之一，采购金额及价格按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与流程决定，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化合作关系。2007 年 12 月莱宝高科成为股东后，发行人将该司视为普通供应商管理，采购定价遵循市场竞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3、ITO 导电玻璃主要型号采购价格对比

发行人 ITO 导电玻璃主要供应商为三家，主要产品型号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莱宝高科 价格（元/片）	第三方价格（元/片）	
			第三方（1）	第三方（2）
1	STN-15 Ω 14 “×16” ×1.1mm	38.75	42.88	34.10
2	STN-50 Ω 14 “×16” ×1.1mm	32.75	35.80	28.82
3	STN-80 Ω 14 “×16” ×1.1mm	30.75	33.81	27.05
4	TN-15 Ω 14 “×16” ×0.55mm	37.00	45.00	35.90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莱宝高科一直为发行人 ITO 导电玻璃的供应商之一，成为股东后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供应 ITO 导电玻璃，严格遵循发行人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管理制度，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及交易比例相对较小，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九：发行人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与山本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本光电采购背光源的相关情况

背光源系普通电子元器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之一，发行人的背光源供应商包括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享庆光电(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尔电子有限公司等十多家公司。

山本光电系发行人股东周晓斌、赵后鹏、王晓明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源生产，为深天马、TCL、宇顺电子、深圳市精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辉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各种类型背光源。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山本光电采购背光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采购金额	2,807.35	1,855.68	706.16	699.60
占本公司采购比例	13.68%	5.29%	2.99%	5.72%
占本公司背光源采购比例	85.01%	36.03%	19.22%	40.53%
山本光电销售收入总额 ^注	3,431.62	6,319.93	6,277.13	3,705.60
占山本光电销售收入比例	81.81%	29.36%	11.25%	18.88%

注：山本光电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销售收入均引自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近三年发行人向山本光电采购背光源金额呈小幅上升趋势，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从 2006 年度的 5.72% 下降至 2008 年度的 5.29%，占山本光电销售收入比例从 2006 年度的 18.88% 上升至 2008 年度的 29.36%。此外，2005 年发行人曾销售少量剩余原材料给山本光电，销售金额 0.89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对山本光电的采购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背光源主要供应商亚通、汇晨等在 2008 年下半年压缩产能后，对 2009 年 1 月份起迅速恢复增长的行业需求准备不足，产能恢复需 2~3 个月时间，导致背光源供应非常紧张，不能满足公司的交货需求。山本光电在上半年背光源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本公司的采购需求，导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09 下半年，随着亚通等其他供应商供货能力的加强，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将会增加，对山本光电的关联采购比例将下降。

2、发行人关联采购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对关联方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抽样，背光源订单报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型号	山本光电 价格（元/片）	第三方价格（元/片）			
			第三方（1）	第三方（2）	第三方（3）	第三方（4）
1	S68052	1.45	-	-	1.43	-
2	S68056	1.45	-	-	1.43	-
3	S95261E	11.00	-	11.00		11.50
4	S60767	2.60	2.55	-	2.90	-

3、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04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山本光电列为发行人背光源供应商，采购价格采取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在采购价格公允的情况下，单笔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采购合同由采购部门自行签署。在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山本光电视同普通供应商管理，对山本光电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及询价制度，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08年1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对2007年度发行人与山本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并同意2008年在保证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按相关决策程序继续发生相关交易。

本公司2009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2009年2月2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2008年度本公司与山本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并同意2009年在保证公允性的基础上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008年2月26日、2008年6月2日、2009年1月16日、2009年7月3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问题的意见》，确认本公司2005年至2008年、2009年上半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

经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本光电主要存在采购背光源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比例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十：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外协加工的变化趋势、变化原因及影响。

1、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1）外协加工背景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主要为 TN/STN 模组、TFT 模组。TN/STN 面板除在 2006 年委托晶浩达加工外，无其他外协加工情形。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一般采用定制式生产模式，报告期由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且客户订单不均衡，尽管发行人持续购置固定资产并实施技改以提升产能，但自有产能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迅猛增长。为平衡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不足的矛盾，发行人 2007 年在严格产品设计开发与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部分生产厂家委托加工部分模组，对委托加工实行严密监督管理。

（2）外协加工产品及金额

报告期 TN/STN 模组、TFT 模组外协委托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TN/STN 模组	外协数量（万片）	0	46.33	101
	外协比例	0	2.90%	13.50%
TFT 模组	外协数量（万片）	98.7	99.23	75
	外协比例	37.2%	35.07%	63.88%

2007 年及 2008 年度，TN/STN 模组的外协加工比例分别为 13.50%、2.90%，外协加工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09 年上半年 TN/STN 模组无外协加工情况；TFT 模组的外协加工比例分别为 63.88%、35.07%，2007 年 TFT 模组的外协加工比例较高，主要因为 TFT 模组经过 2005 年的研发和客户认证、2006 年的小批量

生产后，2007 年产品升级顺利实施并取得快速增长，在客户订单急剧增长情况下，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随着公司新建的 TFT 模组生产线不断投产，产能得以扩大，2008 年外协加工比例大幅下降。但由于订单存在不均衡性，并且 2008 年新建的 2 条生产线中有 1 条于 7 月底到厂，安装调试需要较长时间，新增设备产能释放有限，因此本公司 2008 年度 TFT 模组外协比例仍达 35.07%。2009 年 1～6 月份 TFT 模组外协加工比例仍达 37.2%，是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集中交货量较大，公司现有产能在时间上无法满足集中交货，故有部分采用外协加工。

（3）外协加工的管理

发行人通过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严格认证、自身设计开发、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品质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厂商的生产管理的相关环节等措施，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厂商的筛选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要求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长时间的行业管理经验、员工稳定；企业设备性能可靠、有自己的品质控制体系；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能接受公司的品质管理系统，允许公司派驻设计及技术人员参与、监督相关生产环节，确保代工产品不出现品质问题；要求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承担风险能力。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后，首先进行小批量试加工，而后视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委托加工。

2007 年外协加工厂商为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松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棠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六家公司，2008 年外协加工减少，加工厂商相应减少为三家。

（2）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

TN/STN 模组外协加工

单位：万片

外协厂商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18.44	39.80%	14.57	14.41%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27.47	59.29%	31.99	31.63%
棠裕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	-	-	-	54.58	53.96%
深圳市晶联讯电子厂	-	-	0.42	0.91%	-	-
合 计	-	-	46.33	100%	101.14	100.00%

TFT 模组外协加工

单位: 万片

外协厂商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加工数量	所占比例
德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97.10	97.85%	54.60	72.65%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	1.62	1.63%	8.55	11.38%
深圳市盛世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	-	-	-	7.18	9.55%
深圳市松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	-	3.54	4.71%
深圳市川马电子有限公司	-	-	-	-	1.30	1.73%
深圳市晶联讯电子厂	-	-	0.51	0.52%	-	-
中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14	52.83%	-	-	-	-
深圳市新立光电有限公司	0.20	0.20%	-	-	-	-
深圳市精彩邦伟科技有限公司	41.18	41.72%	-	-	-	-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0.20	0.20%	-	-	-	-
深圳赛华电子有限公司	4.99	5.05%	-	-	-	-
合 计	98.7	100%	99.23	100%	75.16	100.00%

(3)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高管人员的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均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与流程筛选的外协加工合作厂商，除市场化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未来外协加工的趋势与影响

(1) 变化趋势与原因

发行人 2007 年开始进行部分外协加工，是解决发行人自有产能不足的一种辅助性方式，是针对产能增长慢于需求增长的应急性措施。

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底，发行人根据市场订单情况陆续新建 TFT 模组生产线 6 条，逐步缓解了产能不足的问题。但如果出现订单突然非常集中并超过发行人产能时，发行人仍将通过部分外协加工予以解决。

(2) 变化的影响

外协加工在产能不足情况下，补充了发行人产能。但外协加工中发行人需要派出技术人员参与加工企业的质量控制等环节，同类型产品加工成本较自有生产略高，加工的进度、品质等控制难度较自有生产要大些。

停止外协加工或外协加工比例的下降，不会对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基本实现自有生产后，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有利于对生产计划及进度、交货期等更加有效的控制，确保发行人在快速发展中保持供应链的快速有效；有利于发行人对产品品质、工艺流程、产品检测更加有效的控制，保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产品的品质；将能更有效的服务发行人“大客户策略”，实现发行人产品客户升级。此外，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本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问题十一：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近三年，本公司出口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从 2006 年 4,110.94 万元逐步上升至 2008 年的 19,770.30 万元，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亦从 2006 年度的 25.72% 上升至 2008 年的 41.12%。随着人民币持续升值，本公司出口带来的汇兑损失逐年上升，从 2006 年度的 16.79 万元上升至 2008 年的 197.23 万元，2009 年上半

年，人民币升值速度趋缓，2009 年上半年净汇兑损失仅 8.46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整体影响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原材料等进口金额较大

近三年一期公司原材料及机器设备进口金额快速增长，进、出口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出口	8,234.04	19,770.30	13,200.98	4,110.94
进口	7,011.61	13,972.17	9,510.94	1,826.96
差额	1,222.43	5,798.13	3,690.04	2,283.98

公司生产 TN/STN 面板及模组所需的液晶、偏光片、PI 液、集成电路（IC），生产 TFT 模组所需的 TFT 面板等主要原材料需要进口；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也需从国外进口，进口量逐年加大，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对产品竞争力及财务等方面的影响。

(2) 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2006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发行人克服人民币升值不利因素，产品出口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境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行业在全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人民币升值不足以影响这种区域竞争优势。

目前 TN/STN 面板及模组的生产基本集中在国内，TFT 模组产品也快速由日本、台湾、韩国等地向国内转移。其他发展中国家较少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客户难以向第三地转移采购。汇率波动为行业内主要公司面临的共同风险，行业转移成本的能力较强。

2、应对汇率波动的主要措施

(1) 根据汇率变动以及原材料成本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进口及国内采购的比例，成本相近时提高进口比例以控制汇率风险；

(2) 加强外币账户的管理，尽可能降低外币账户余额；严格控制对进口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加大对出口客户的收款管理，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方式交易；

(3) 加强设计与工艺改进,降低消耗,进一步提高核心客户的销售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厂房和办公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募投项目异地实施, 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发行人2005年-2007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存在较大波动, 2005年、2006年和2007年, 这一数据分别为-764.41万元、1,144.41万元、2,619.38万元。建议在“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部分加强分析。

2005年、2006年和2007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41万元、1,144.41万元、2,619.38万元, 呈快速上升趋势, 符合发行人生产规模增长较快的实际情况。2005年为-764.41万元, 主要因为2005年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信用额度及信用期有限, 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佳, 同时当期利润不高、2005年底为2006年业务开展投入较多亦一定程度上影响200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现金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4、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需要明确相关进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和“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场地位于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长沙宇顺已经取得 50,197.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 并取得“长国用(2008)第 0648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关于关联交易: 2005 年-2007 年,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存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 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 购比例
山本光电	706.16	2.99%	699.60	6.01%	561.88	8.45%

建议进一步分析上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保证关联关系公允的有效措施。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补充披露宇顺有限及其关联公司晶浩达的历史沿革，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销售等方面与晶浩达是否存在联系；（2）晶浩达存续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所租赁曙光集团之生产线与晶浩达租赁曙光集团之生产线是否存在联系，所生产产品是否具有同质性。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占募投资金比例较高，论证是否充分。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外协加工的变化趋势、变化原因及影响。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该问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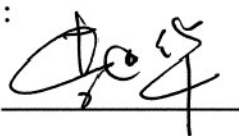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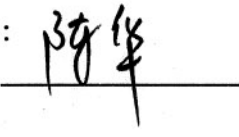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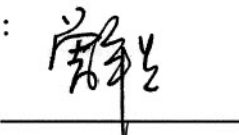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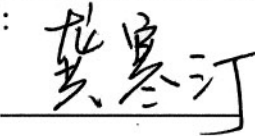
其解决情况”之“(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五) 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号顺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建华:  2009年7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腾子:  陈 华:  2009年7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09年7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2009年7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9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09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1日